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涉及公司"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的中国发明专利,审查结论为维持专利权全部有效。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请求人: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望金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 号楼 2 层 07 室

被请求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 ZL99117225.6,以下简称"99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1 年 3 月 18 日,百望金赋针对本公司 99 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该案件于2021年9月16日进行了线上口头审理。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25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审查结论为维持专利权全部有效。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99 专利系公司作为申请人于 1999 年 11 月 1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发布授权公告,并颁发发明专利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99 专利已经于 2019年 11 月 14 日期满终止。

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公司 99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共 18 次(含本次),其中 13 次申请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5次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维持公司 99 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亦以(2009)高行终字第 1386 号行政判决书终审判决维持公司 99 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本次争议所涉及的 99 专利为公司基础性专利之一,有较强的稳定性,对公司专利运营较为重要。

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已结案,本次决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5781号,发文序号:202205120153747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9:15至2022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龙泉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235,947,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493%。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9名,代表公司股份235,944,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48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2名,代表公司股份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5名,代表公司股份31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5,945,0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379%;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621%;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文梁娟、刘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2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8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2,7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东兴集团通知,获悉2022年5月27日,东兴集团将上述质押的2,700万股公司股票继续质押给浙商证券,用于办理延期购回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继续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继续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继续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000,000	65.73%	4.13%	否	否	2021年5月28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 计	--	27,000,000	65.73%	4.13%	--	--	--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公司控股股东,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继续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继续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41,000,000	41,000,000	99.81%	6.28%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42,400,000	42,400,000	47.33%	6.49%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83,400,000	83,400,000	63.83%	12.7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东兴集团本次股票质押是为了自身生产经营融资。

2、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640万股,对应融资余额为1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64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3.17%,占公司总股本的8.64%,对应融资余额为16,000万元。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质押的股票是由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或是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担保。上述融资到期后,东兴集团、公司将按时归还相关款项。目前公司及东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继续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继续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的《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创大厦A座17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李军董事长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 478,467,2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25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1,537,2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99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3人,代表股份246,929,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58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46,929,943股(现场2人回避表决,代表股份231,537,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5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46,929,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588%。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048,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4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048,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47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桂婷婷、刘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关于第一大股东延长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该事项关联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189,9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53%;反对1,7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047%;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8,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00%;反对1,7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700%;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桂婷婷、刘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2-019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举行,应到董事13人,实到13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杜宝祥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病休2021年全年未在岗且已办理内退,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另有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的行权数量为首个激励年度可行权数量的75%。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合计24.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董事杜宝祥、尚喜平、杜建国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2-021)。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74元/股调整为12.21元/股。

董事杜宝祥、尚喜平、杜建国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临2022-02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首次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人员合计125名,可行权数量合计220.80万份。

董事杜宝祥、尚喜平、杜建国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23)。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2-020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冬梅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病休2021年全年未在岗且已办理内退,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而不满足100%行权条件,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对应数量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合计24.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74元/股调整为12.21元/股。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220.80万份。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2-021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病休2021年全年未在岗且已办理内退,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另有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的行权数量为首个激励年度可行权数量的7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4.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3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3月13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19)。

3、2020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4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7、2021年5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4.00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8、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一人因组织调动离职,一人因退休离职,均于2020年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病休2021年全年未在岗且已办理内退,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另有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的行权数量为首个激励年度可行权数量的75%。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75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8人调整为125人(其中包含1名因2021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而不满足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62.50万份调整为737.75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病休2021年全年未在岗且已办理内退,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而不满足100%行权条件,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对应数量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合计24.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病休2021年全年未在岗且已办理内退,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另有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的行权数量为首个激励年度可行权数量的75%。按照《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4.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2-02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20年3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3月13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19)。

3、2020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4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7、2021年5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4.00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8、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1、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6,250,3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4,975,133.00元。2020年6月23日,公司发布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0年7月1日实施完成。

2、2021年5月2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6,250,3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437,552.50元。2021年7月16日,公司发布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1年7月22日实施完成。

(二)调整方法

根据《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2.74-0.38-0.15=12.21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74元/股调整为12.21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2-023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20.8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人员合计125名,可行权数量合计220.80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3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3月13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19)。

3、2020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4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7、2021年5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4.00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8、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批次授予日期	授予时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5月18日	12.74元/股	762.50万份	128人	预留4.00万份,已失效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在第一个行权期,以2016-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度购物中心和奥莱业态门店营业收入占所有门店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剔除执行新租赁准则、新收入准则以及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后,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了97,242.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14%。 以2016-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4.66%,不低于20%;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14%,不低于8%,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度购物中心和奥莱业态门店营业收入占所有门店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34%,不低于30%。综上所述,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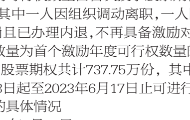	经考核,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除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病休2021年全年未在岗且已办理内退而不符合行权条件外,其余125名激励对象中,共有91人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33人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前述124人满足100%行权条件;1人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满足75%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一人因组织调动离职,一人因退休离职,均于2020年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病休2021年全年未在岗且已办理内退,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另有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的行权数量为首个激励年度可行权数量的75%。因此,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5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37.75万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20.80万份,自2022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18日

2、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6月18日

3、行权数量:220.80万份

4、行权人数:125人

5、行权价格:12.21元/股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8、行权安排:2022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期间的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杜宝祥	董事长	300,000	90,000	30	0.0079
2	尚喜平	董事、总裁	300,000	90,000	30	0.0079
3	杜建国	董事、副总裁	200,000	60,000	30	0.0053
4	张建国	常务副总裁	200,000	60,000	30	0.0053
5	周 晴	副总裁	200,000	60,000	30	0.0053
6	DONLEY WENDY WANG(王宇)	副总裁	200,000	60,000	30	0.0053
7	曾 群	副总裁	200,000	60,000	30	0.0053
8	胡 勇	副总裁	135,000	40,500	30	0.0036
9	岳继鹏	原董事会秘书	100,000	30,000	30	0.0026
管理骨干(74人)			4,392,500	1,312,500	30	0.1159
其他核心人员(42人)			1,150,000	345,000	30	0.0305
合计			7,377,500	2,208,000	30	0.1949

注:(1)激励对象王宇为外籍人士,其护照姓名为DONLEY WENDY WANG。

(2)激励对象胡勇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披露及授予时为公司管理骨干。2020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会聘任胡勇为公司副总裁。

(3)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总量已剔除本次2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的20万份股票期权、1名因病休2021年全年未在岗且已办理内退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的4万份股票期权以及1名因2021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而不满足100%行权条件的员工的0.75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24.75万份。

四、监事会意见以及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220.80万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的行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2-02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23)。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具体安排

(一)授予日:2020年5月18日

(二)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6月18日

(三)行权数量:220.80万份

(四)行权人数:125人

(五)行权价格:12.21元/股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八)行权安排:2022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期间的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九)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杜宝祥	董事长	300,000	90,000	30	0.0079
2	尚喜平	董事、总裁	300,000	90,000	30	0.0079
3	杜建国	董事、副总裁	200,000	60,000	30	0.0053
4	张建国	常务副总裁	200,000	60,000	30	0.0053
5	周晴	副总裁	200,000	60,000	30	0.0053
6	DONLEY WENDY WANG(王宇)	副总裁	200,000	60,000	30	0.0053
7	曾群	副总裁	200,000	60,000	30	0.0053
8	胡勇	副总裁	135,000	40,500	30	0.0036
9	岳继鹏	原董事会秘书	100,000	30,000	30	0.0026
管理骨干(74人)			4,392,500	1,312,500	30	0.1159
其他核心人员(42人)			1,150,000	345,000	30	0.0305
合计			7,377,500	2,208,000	30	0.1949

注:(1)激励对象王宇为外籍人士,其护照姓名为DONLEY WENDY WANG。

(2)激励对象胡勇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披露及授予时为公司管理骨干。2020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会聘任胡勇为公司副总裁。

(3)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总量已剔除本次2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的20万份股票期权、1名因病休2021年全年未在岗且已办理内退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的4万份股票期权以及1名因2021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而不满足100%行权条件的员工的0.75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24.75万份。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

(二)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股份变动等信息。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